

株洲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 (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二）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四）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

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五）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六）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七）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八）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十）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910 人，实有人数 2807 人。内设科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发展建设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23 个，包括：株洲市教育局本级、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技术装备所、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市九方中学、市南方中学、市第一中学、市第二中学、市第三中学、市第四中学、市第八中学、市第十三中学、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广播电视大学、市职工大学（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校)、市幼儿师范学校、市教师培训中心、市幼儿园、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实验学校(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小。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教育局公开的部门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提升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032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81.3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8439.97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0321.2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0247.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141.2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

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5143.87 万元、津贴补贴 245.9 万元、奖金 10738.34 万元、绩效工资 9790.17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749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98.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2.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4.52 万元、公用经费 14280.46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支出等。主要为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提升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市城区中小學生提供内容丰富的综合实践教育和研学旅行服务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032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98.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在职教师和在校学生人数分别较上年增加 222 人和 3492 人，尤其是二中初中部、二中附小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人数较上年增加较多，生均财政公用经费也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881.3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751.3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3171.14 万元，公用经费 8580.1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提升专项 13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市城区中小學生提供内容丰富的综合实践教育和研学旅行服务发生的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519.0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6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 5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与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 10.0% 的基础上，对今年市直部门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再压减 20.0%，对年初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出国经费压减 30.0%。2021 年，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因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1 年文明单位奖金从单

位公用经费支出调整至人员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77.33 万元。主要包含：教育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49.2 万元、大型会议服务 15 万元、办公家具 15 万元、电信服务 33.12 万元、软件开发服务 16 万元、装修工程 30 万元、新闻服务 30 万元、印刷服务 15 万元；教育考试院印刷服务 22 万元、办公家具 15 万元；市一中物业管理服务 50 万元；市二中消防器具设备 15 万元、学具 30 万元、其他货物 30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53.1 万元、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38.4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50 万元、其他办公用品耗材 35 万元、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20 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40 万元、印刷服务 45 万元、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19 万元、其他租赁服务 20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50 万元、安全服务 62.2 万元、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19 万元；市三中显示屏 45 万元、修缮工程 50 万元；市四中音频设备 15 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43 万元、广告服务 20 万元、其他商务服务 22 万元、办公楼物业管理 55.2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 17.6 万元；市八中其他计算机设备 15 万元、互联网信息服务 17.3 万元、其他服务 40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 20 万元、空调机 24 万元；市十三中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18 万元、工程监理服务 15 万元；市十八中修缮工程 39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80 万元；南方中学其他家具用具 80 万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0 万元、住宿和餐

饮服务 30 万元、国内培训 20 万元、修缮工程 70 万元；九方中学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21.6 万元；二中初中部中小学图书资料 33 万元、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16.36 万元、装修工程 60 万元、其他物业管理 81.3 万元、其他货物 19 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18.1 万元、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24.6 万元、印刷服务 30 万元、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35.5 万元；二中附属小学保安服务 40 万元、网络运行维护 30 万元、教师国内培训 58 万元、印刷服务 70 万元、水电费 150 万元、校园文化建设 76 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16.82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50 万元、保洁等其他服务 54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20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6 万元、学具 45 万元；市幼儿园修缮工程 20 万元、物业管理 43.7 万元、水电燃气等 21.12 万元；市广播电视大学台式计算机 43.2 万元；市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办公设备 18 万元、其他服务 65 万元；市实验学校专用车辆 18 万元、物业管理 76 万元；市职工大学物业管理服务 219 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50 万元、台式计算机 67.5 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20 万元、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50 万元、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83 万元；市幼儿师范学校舞台设备 15 万元、台式计算机 15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878.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299.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2798.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17093.91 平方米；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

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032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41.28 万元，项目支出 18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5.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7.45 万元，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9 万元，用于系统各单位召开教育教学业务会议，参与人次约为 1300 人次，主要包括各类职称评审、教育事业统计、教师节表彰、金秋助学、全市基础

教育工作、县市区教育局长年度工作部署与调度、教育督导、扶贫工作、援藏教师座谈、高三模拟统测与诊断分析指导报告、高考学科复习教学研讨会、全市考务工作会议、校企合作会议等。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24.9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教育教学业务培训，预计参与人次 2800 人次，主要包括各学校各年级各学科选派教师外出专业学科培训、新课程培训、高三教育教学研讨培训及互帮学校教学交流、两考经验交流和论坛、班主任德育教育外出培训、教育教学相关管理人员外出培训、学校干部领导力提升培训、骨干教师外出培训、外出考察交流、教学观摩、参与学术讲座及网络培训、高校教师转岗培训等。

（七）其他事项。本部门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